

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

New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104年3月10日

連絡人：馮成

聯絡電話：22616192 轉 6302

新北地檢署偵辦新北市三重區公所前法制人員蔡 00 與律師黃 00 涉嫌共同向三重區公所詐領律師費用案

本署檢肅黑金專組檢察官卓俊吉偵辦新北市三重區公所(下稱三重區公所)前法制人員蔡 00 與律師黃 00 涉嫌以不存在之訴訟，向三重區公所詐領律師費用案，於民國 104 年 3 月 10 日上午，指揮法務部廉政署北部地區調查組，持搜索票同步搜索蔡 00、黃 00 住處及渠等之辦公處所共 4 處，並傳訊蔡 00、黃 00 到案說明。

蔡○○於 100 年 10 月至 12 月間，擔任三重區公所法制人員，辦理機關涉訟事務及法制業務，竟利用職務上之機會，先後 3 次偽造不實訴訟案件及案號之通知書、函文等法院公文書，檢附黃○○所提供之律師委任狀、銀行存摺影本等資料，持向三重區公所建請委任黃○○律師擔任訴訟代理人，使新北市三重區公所區長陷於錯誤，誤為有此機關涉訟案件而核准，致會計單位將新臺幣(下同) 99,000 元、98,500 元、80,000 元等三筆律師委任費，共計 277,500 元撥付至黃○○銀行帳戶內，再由蔡○○單獨或偕同黃○○提領花用殆盡，以此方式共同詐領律師委任費。

蔡 00、黃 00 涉為，涉犯刑法第 216 條、第 211 條行使偽造公文書罪嫌、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嫌，刻由本署檢察官積極釐清、深入追查。